

申请于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提取公众填料

相关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致: 屯门第38区填料库
 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 (传真: 2714 0113 或 电邮: pfcollection@cedd.gov.hk)
 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公众填料订购

(请于提取公众填料三个工作天或以前递交申请表)

已获发工程项目登记编号:	
部门/公司:	
合约编号:	
合约名称:	
工地位置:	
联络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剩余获批准提取的公众填料的重量(公吨):	
是次订购的公众填料的重量(公吨):	
计划提取日期:	
预算每日提取公众填料的车数*:	
回复此订购表格的方法: (请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日/月/年

获授权人士签署及公司盖章
驻工地工程师 / 驻工地建筑师 /
认可人士 / 拆建物料再造商**

- * 公众填料委员会秘书处有可能根据当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状况设定每日最多可提取的数量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此部份由驻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工程师代表填写(屯门第38区填料库/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是次订购的公众填料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如不同意订购的安排, 请提供替代方案: _____)

日/月/年

驻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工程师代表签署

附注:

- 每一张公众填料订购表格适用于订购日期内连续每天提取公众填料。订购人仕可同时间递交多张订购表格分时段提取公众填料以配合施工计划。
- 订购人仕须安排适当运输以提取公众填料。
- 每辆到指定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提取公众填料的泥头车，都必须具有有效的倾卸泥土执照，并向驻该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职员出示此已获批准的公众填料订购表格之副本 (而副本上须盖上相同公司盖章作实)。
- 到指定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提取公众填料的泥头车，须遵从驻该设施职员的指示到指定地点提取公众填料。
- 提取公众填料后，驻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职员会向泥头车驾驶员提供公众填料交收记录。
- 相关工程办事处/认可人士/拆建物料再造商须核实公众填料交收记录，并监察公众填料的使用状况，以防止公众填料的非法使用/倾倒。